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4樓海景禮堂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目的如下：

-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考慮及批准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8元。
- (3) 重選鍾榮俊先生及Werner Josef Studer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由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遵守及依據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規定（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進行；

- (b) 除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本身的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將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購回的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依照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細則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B)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及在不抵觸下文所載第5(C)項決議案的情況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是次會議的通告所載第5(A)(d)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上述股份總數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轉換成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債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的權利；(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於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擬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通過上文所載的第5(A)及5(B)項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及依據第5(A)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將計入董事根據及依據第5(B)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數中。」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鍾榮俊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合資格獲發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呈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建議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支付。該金額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就換算人民幣為港元公佈的中間匯率釐定。
- (c)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必須為個人)出席及(倘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適用情況)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e) 現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rkson.com.cn)登載。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鍾榮俊先生及周福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丹斯里鍾廷森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丘銘劍先生、*STUDER Werner Josef*先生及高德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